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雨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34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雨竹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雨竹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載「黃宇竹」者均應更正「黃雨竹」、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信託有限公司」應更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第3字後應補充「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及審理時之自白，及應補充說明「查被告加入詐騙集團依指示出示偽造『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取信告訴人林幸儒俾便取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未得逞，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所為前述之罪名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1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既認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併予審理」，「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尚未造成實際之財產損害，即適時為警查獲，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發生效力，修正後規定自白減刑事由趨於嚴格，且改為得減，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規定顯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48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偵卷第59頁至第60頁、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第65頁至第71頁），據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審理時供稱本案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等語（本院卷第60頁、第67頁至第68頁），遍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之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應為其有利之認定，爰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要旨參照），並依法遞減之」，「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本案犯罪，核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輕其刑之規定，既為想像競合犯輕罪減輕其刑之部分，爰量處其宣告刑時，將此減輕其刑之事由納入量刑有利因素，合併加以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52號判決要旨參照）」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加入詐騙集團旋即三人以上共同著手行騙，依指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欲為詐騙集團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幸為警發

01 覺查獲未得逞，所為非但可能造成他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
02 害，甚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
03 社會治安，實應予嚴懲，衡本案被害人數與金額高低，被告
0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
05 其於偵查中至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可，想
06 像競合犯輕罪核符前述之減輕其刑規定，惜迄今未能與告訴
07 人達成和解，其另因詐欺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
08 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原職業「咖啡廳」現以從事兼職為
09 業，月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罹患癲癇，須扶養子
10 女1名，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
11 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5頁、本院卷第69頁），依此顯
12 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及當事人與告訴人陳述意見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1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如附表所示之物，均被告所持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此據其
16 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自承詳確（偵卷第6頁、第4
17 7頁、本院卷第67頁），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本案
19 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分得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
20 徵，爰就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扣案物，核應與本
21 案無直接關聯性，則不沒收之。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檢察官廖佩涵、黃孟珊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宗航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韻筑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品名與數量	備註
1	扣案蘋果牌iPhone 13 Pro手機壹支（IMEI碼：	

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0號)	
2 扣案偽造「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	偵卷第35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344號

被 告 黃雨竹

選任辯護人 羅婉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宇竹於民國於114年6月20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德晉」、「LEO」、「JASON」、「凱凱」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由黃宇竹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黃宇竹加入該詐欺集團後，旋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而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9日某時許，與林幸儒取得聯繫，並向林幸儒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幸儒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6月20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85度C咖啡店面交投資款新臺幣95萬元，黃宇竹遂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自行下載列印偽造之「宏利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數位營業員「黃雨竹」之工作證後前往赴約，而林幸儒於郵局提款時，經行員提醒並報警處理始發覺遭詐，遂與警方配合查緝，假意前往交款，待黃宇竹於上開約定時地，向林幸儒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欲收取上開款

項時，為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扣得上開工作證1張、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等物。

二、案經林幸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雨竹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經詐欺集團成員傳送工作證電子檔後，自行列印工作證，並聽從指示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林幸儒面交款項等事實。
2	告訴人林幸儒於警詢時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後，配合警方調查，並佯裝欲交付投資款項與被告等事實。
3	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俞沁•秘書」之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被告依上游指示，前往與告訴人面交款項等事實。
4	臺北市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於向告訴人取款時為警現場逮捕，並扣得如犯罪事實所載之物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印製工作證之偽造特種文書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德晉」、

「LEO」、「JASON」、「凱凱」等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方式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扣案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黃雨竹」工作證1張、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再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圖輕鬆獲取錢財，即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擔任取款車手，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參與犯罪程度、情節、前科素行等情狀，檢察官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刑度。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粘 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韓博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